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32  
20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秘书长的报告

88-26030

1. 题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项目最初是应一些会员国的请求而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的(A/41/191)。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中继续审议该项目(1986年12月4日第41/92号决议)。

2. 大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1987年12月7日第42/93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3段中,它呼吁所有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和公众人物作出积极贡献,推动富有成果和意义的国际对话,讨论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在联合国范围内促进全面安全的办法。在该决议第14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研究就此问题在各会员国之间安排一次意见交流的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秘书长根据现行惯例执行这些职责时,大会有时请他进行研究并在私人身份或代表国家机构的合格的专家或顾问的协助下就各种问题提出报告。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秘书长的报告是由秘书处内的有关部门起草的。

4. 在本文所涉的问题上,秘书处利用多种现有资料来源研究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它对大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第一委员会和其它附属机构和机关,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发言和审议工作进行了仔细而彻底的研究。秘书处还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和各国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以便研究就此问题组织一次意见交流的方法。在第42/93号决议第13段的基础上,请广泛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治和公众人物作出贡献,发展对话,讨论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在联合国范围内促进全面安全的办法。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万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和评论也用于起草本报告。

5. 多年来,联合国在考虑以何种方式和方法促进交流关于重要主题和事项的意见时,利用了各种各样的方法,从指派正式委员会到组成各种非正式组织,例如特设委员会和特设小组、接触小组、主席或报告员之友等。在联合国历史上,有

过若干这样的安排。 例如，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以及其他一些组织。

6.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应以何种方式研究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这一概念的问题进行了辩论。 为完成这项工作所提的各种建议中，包括使用外部专家和使知名人士参予这项工作。 不过，最后大会决定请秘书长研究以何种方式和方法在会员国间组织交流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 因此，秘书长在编写本报告时使用了秘书处内他可取得的专门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

7. 在该届会议上，人们对于应以何种方式和方法处理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这个主题的问题发表了各种意见。 有人说，大会可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向他送交关于对这个主题的意见。 会上还提出一些建议，就应以何种方式和方法通过各种补充措施和准则来加强《宪章》效力的问题展开讨论，包括讨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观点。 另一种建议是，对《宪章》各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协调分析，以确定哪些条款的潜力尚未得到最充分的利用。 应明确地划定那些已采用新观点和新方法的领域，以确保国际上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不会妨碍或损害现有的各种规范和惯例。 有人建议考虑是否可举行一届有各国广泛参加的大会特别会议，作为最有资格审查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问题的论坛。 人们提到大会各附属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也是就该主题与它们各自活动领域有关的各方面问题展开对话的适当论坛。 安全理事会是承担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主要机构，它在履行其职责时，可审查执行《宪章》第七章的各种方式和方法。 有人建议，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可进行协商，以制定出关于和平关系以及关于国际关系方面行为的准则。 有人强调必须更广泛地使用联合国军事参谋团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一些专门机构，例如联合国大学，被视为是进行基础研究和组织关于各种安全问题会议的适当机构，并有人建议将这些机构的结论和建议转交秘书长。

8. 同秘书处进行非正式磋商的这些区域集团和各国代表团的观点可概述如下：有一个会员国集团建议，应当由大会第一（政治）委员会和其他各委员会在经常会议期间和经常会议期间以外并由宪章特别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及各个区域和政府间组织讨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系统问题。它还指出，联合国应在这一领域里采取主动，并积极参与发起在各个论坛中关于这一问题的对话。秘书长的报告应当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一届和四十二届会议上的辩论。可以在多边、区域和双边范围内开始交流观点，交流的方式，应当使就这一问题所持的不同概念更加接近。同时，有人表示，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不需要就这一问题增列任何新的议程项目，对现有议程项目的审查应采用能促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概念的方式。另一个会员国集团强调，秘书长的任务是程序性的，即研究组织交流观点的方式。因此，秘书长的报告不会涉及这一问题的实质。此外，还建议这项工作可由秘书处本身来完成。它还指出，联合国的现有各机构可胜任各种工作，并拥有讨论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所需的专门知识。因此，应当在联合国系统的适当论坛内审议任何具体建议。这个国家集团还坚持认为，《宪章》中已载有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必要的观念，因此应避免可能导致重新界定国际安全的任何概念。有一个会员国认为，在双边和多边范围——特别是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广泛讨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问题，可成为一种增进了解和合作的手段。该会员国还认为，如能在会员国广泛参加的情况下，就这一问题进行一次建设性和非冲突性的辩论，这将使目前的国际关系的行为更接近《宪章》宣扬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制度。该国强调，必须发展一种可得到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政治语言，使其能用来就最复杂的问题达成协议。另一个会员国强调，关于该项目的讨论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宪章》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力的基础上，就确保军事、政治、经济、生态、人道主义包括人权和其他领域的全面安全的方式和方法，进行一次广泛的国际对话。

9. 一些国家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及政治和公众人士对大会第42/93号决议第13段作出了回应，表示对这一问题感兴趣，确认大会对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形成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设性国际对话方面的作用所给予的重视。他们建议，各国政府和这个世界组织应请教一些其研究工作同全球安全“新定义”研究有关的学者。他们还强调学术界、政治家和外交官必须加强合作，以扩大有利于全球安全的活动的范围；他们提出，这同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本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中提出的设想完全一致。

10. 从秘书处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及各代表团的初步协商及认真阅读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记录，明显显示各代表团对于如何组织关于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交换意见持有不同的看法。

11. 秘书长注意到，各区域集团和各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中都强调，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问题应在联合国及其《宪章》的范围内由大会及其辅助机构、安全理事会和各专门机构来进行审查。此外，在整个非正式协商中，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要求审查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具体建议的方法。秘书长还认为，会员国虽然对审议这一问题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方法，但是显然一致希望加强联合国和增进其效能。关于全面安全和联合国的工作，从交换意见和非正式协商中来看，似乎需要进一步讨论和协商，以加深谅解，形成更为广泛的一致意见。

12. 秘书长本人愿意协助大会正式或非正式地讨论这一问题，并就这一问题的总体或具体方面开展大会认为与会员国有益的研究。

####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以及《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